

單仲偕議員：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剛才說我提出了一項假設性問題，但我覺得這也是雞蛋與雞的問題。如果沒有一項完整的政策，其他部門便不知政府有否決心實行此計劃；如果提出這項政策，其他部門可能才會考慮參與計劃。不知誰會走出第一步？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考慮先行制訂一套計劃，讓其他部門考慮？此外，計劃最終會否減少裁員的壓力？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管理政策最重要的原則，是我們要確保公務員在其崗位上發揮最大的作用，並確保部門可有效運作。在目前來說，部門其實已有一些靈活的安排，以吸納非公務員以合約形式進行一些周期性或兼職的工作。因此，從宏觀的角度上，我看不到有何重大政策理由，要把公務員基本上是全職的工作，變為半職的工作。我剛才的答覆只不過是說，如果個別政策局或部門覺得有好處和有需要而向我們提出建議，我也不想由於沒有這項政策而不給予考慮，屆時我們一定會考慮，而在考慮時，一定會顧及很多實際上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我提出補充質詢之前，我想作出申報，我是那 77 位半職教師中的其中一位。我是自願的，而且是主動要求學校作出此項安排的。

目前有很多隱憂存在，因為不單止小學，連中學也出現不斷減少班數的情況。請問局長，在這情況下，局長會否以這種形式來解決目前因縮班出現的問題，即教師過多的問題？還是會倒過來減少班內的學生人數，而不推行這種共享一職的方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師共享教職”計劃是一項自願性質的計劃，並非我們強迫教師這樣做的，如果教師有需要，他們可要求學校作出安排。至於因為學校縮班而導致有超額教師的出現，則是另一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知道局長剛才所說的超額教師是另一個問題，我正想問局長，政府會否以這種方式來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計劃是一種自願性質的方式，我們很難以一種自願性質的方式來解決另一個問題。此外，大家也看到有 77 位教師自願與人分享一份工作，如果超額教師多於 77 位，情況又如何呢？就這兩件事情，我們是應分開來處理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CB(1)1538/03-04(01)

手提流動電話標籤計劃

2. 李華明議員：主席，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電訊管理局實施一項屬於自願性質的手提流動電話標籤計劃，在流動電話獲該局檢定為合乎射頻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下，該局會授權有關供應商或生產商在流動電話上貼上指定的識別標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國家或地區有實施類似的標籤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是否屬自願性質；
- (二) 在本港出售的流動電話當中，有多少個型號附有上述標籤，以及該等型號的流動電話的總市場佔有率；及
- (三) 電訊管理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流動電話供應商或生產商參與上述計劃，以及會否考慮把標籤計劃改為強制性？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確保在香港出售的流動電話的輻射安全符合國際規定，電訊管理局與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討論後，已於今年 4 月 1 日引入屬自願性質的標籤計劃，以方便消費者選擇流動電話。這項計劃的基礎，在於有關的流動電話必須符合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局長”）就輻射安全訂明，以“比吸收率”量度的強制規定技術規格。“比吸收率”是量度人體實際吸收的輻射能量水平。局長所訂的輻射安全標準，是經參考國際標準及與衛生署署長磋商後才決定採用的。

根據這項計劃，流動電話生產商或經銷商可在出售有關的流動電話前，自行向電訊管理局要求進行類型檢定。獲電訊管理局檢定為符合局長訂明的規格的流動電話，可在手機、包裝材料或使用者手冊貼上認可標籤，方便消費者作出選擇。

我們得悉部分地方，例如美國、歐盟、日本及澳洲等選擇採用較嚴厲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即生產商或經銷商必須預先將擬售賣的流動電話貼上標籤，才可出售有關的流動電話。在考慮到強制性

標籤計劃對業界，尤其是那些中小型企業流動電話經銷商所帶來的負擔及經營成本，以及我剛才所述的強制性須符合技術規格的規定，已保障了消費者的利益，我們認為現時採用自願性質的標籤計劃是合適的做法。我們相信市場力量會促使流動電話生產商及經銷商參與這項計劃，以吸引消費者選擇他們的產品。

- (二) 截至今年 5 月 9 日，來自 19 間生產商的 55 款流動電話型號，獲檢定為符合局長訂明的技術規格，可以貼上認可標籤。電訊管理局亦陸續收到要求進行類型檢定，以便貼上認可標籤的申請。

至於市場佔有率，我們並沒有個別型號電話佔本地市場佔有率的資料。

- (三) 為鼓勵更多生產商和經銷商參與自願性質的標籤計劃，電訊管理局將盡量精簡類型檢定的程序，並計劃通過不同方法進行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單張、海報及貨物展板，令更多消費者及業界明白這計劃的好處，從而鼓勵生產商和經銷商參與這項計劃。

基於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原因，我們在現階段不會考慮把標籤計劃改為強制性計劃。不過，電訊管理局會密切監察這計劃的執行，並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美國、歐盟、日本這些國家是否基於健康或其他理由，才採取這項強制性標籤計劃？若然，為何香港無須照顧消費者的健康，不執行這項強制性標籤計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美國是採用一套名為美國國家標準學會、電機及電子工程學會（即 ANSI IEEE）的標準。我相信它們採用這套標準，目的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至於香港，我們現時除採用這套標準外，還同時採用了一套名為 ICNIRP（即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的標準。這兩套標準基本上是一樣的，只有少許分別而已。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說，現時在香港可以購買到的流動電話，均須符合這兩套標準的其中一套。當然，我們的出發點也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前提是健康理由。局長是回答了這一部分，但卻未回答第二部分，即既然有相同理由，為何香港沒有落實該等國家的結果，即執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局長並沒有回答這一點。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有關李華明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其實已包含了兩部分。

第一個部分是現時可以購買到的流動電話，全部是安全的，因為我們已規定產品必須符合這兩套標準的其中一套。所以，對消費者來說，所有流動電話應該都是安全的。至於我們為何不執行強制性標籤計劃，那是因為我們現時的標籤計劃，只是自今年 4 月 1 日起才實施，目前仍屬自願性質，而且大多數大型生產商已參與。不過，如果多位議員均認為要強制性執行，我是很樂意在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上提出討論，看看那是否大家心中的方向，然後再作下一步考慮。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會考慮到中小型企業流動電話經銷商的負擔及經營成本。很明顯，政府是希望減輕他們生活上的負擔。現時的標籤計劃是自願性質，請問局長是否知悉，一旦變為強制性時，這類經銷商或生產商所要承擔的費用是否很大，致令局長覺得在這方面會加重了他們的負擔，所以不強制執行？

此外，我也想請問，政府會否減輕他們的負擔？例如大部分流動電話已獲美國、歐盟、日本或澳洲等地承認了，即已擁有標籤和被採納，政府會否考慮無須中小型經銷商或生產商再次經過申請程序？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現時在香港市面流通的流動電話，主流款式並不多。如果在座 60 位議員每人均拿出自己的流動電話來作比對，我想款式不會超出 10 款。可是，我們亦要考慮到有些人可能想購買一些並非那麼普遍的流動電話，例如原產地是台灣或內地的產品。如果執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廠商必須提交樣辦供我們測試，而我們亦會要求他們出示原製造商當時所採用的標準。鑒於這類電話在香港不甚流通，數量亦不多，再加上香港的市場較小，所以我們理解到當他們要求生產商提供資料時，生產商可能不理睬他們，致使他們有時候未必可以取得有關資料。所以，如果執行強制性標籤計劃，而他們又無法取得資料，我們便無從進行測試，亦無法執行計劃了。基於這個考慮，我們暫時只採用自願性質的計劃，即他們必須符合我剛才所說的標準。我們會抽取其中一部流動電話，在 Chamber 裏進行測試，如能通過測試便沒有問題。主席，我們是基於這個原因，考慮到不太普遍的流動電話數量不多，經銷商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所以才不執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部分補充質詢。第一，我問局長是否知悉承擔的費用將涉及多少金錢？知道了金額才容易瞭解。

第二，我剛才亦問及如果香港的申請程序所涉及的費用高昂，可否考慮採納其他諸如美國、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家現有的標籤，無須經銷商再經過這個程序？此舉可否解決問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不知道他們要付多少金錢才可取得這些資料。至於標準方面，現時香港所採用的 ICNIRP 及 ANSI IEEE 兩套標準，幾乎是世界上所有市場均在採用的。所以，我相信我們應可迎合大多數流動電話的標準了。

麥國風議員：主席，由於這項計劃並非強制性，只屬自願性質，我想請問，有關當局如何可保障消費者不會在現時或不久將來，購入一些超出所規定的輻射安全標準的流動電話？此外，由於在本年4月1日前所購入的流動電話不受保障，我們如何得知那些流動電話沒有超出這個標準？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雖然我們的計劃是在本年4月1日才生效，但這並不代表在4月1日前推出市面的流動電話是不安全的。多間主要的流動電話生產商已主動公布了其產品的“比吸收率”資料，例如在電話包裝、使用手冊或生產商網頁上，均已列明這些數值。此外，電訊管理局也曾進行抽樣調查，發覺所有產品均符合輻射安全標準。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整個自願標籤計劃，包括提交流動電話供電訊管理局作測試，以至發出標籤，政府有否收費？若有，收費為多少？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不清楚這方面的情況。我會稍後以書面答覆單仲偕議員。（附錄1）

主席：第三項質詢。

規管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

3.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沒有法例直接規管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目前本港有多少個地點的廣告招牌曾被居民和駕車人士投訴，指這些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滋擾他們；

(二) 如何處理第(一)部分所述的投訴；及

(三) 有否計劃立法規管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的《宣傳品規例》（第132B章）第6條，任何人不得豎設或展示會對天然美麗風景有損或對任何公眾地點的景觀造成損害的宣傳品。此外，根據該規例第11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豎設或安排豎設任何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違反上述規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000元，法庭亦可命令違例者移除有關的廣告招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該署並沒有就有關廣告招牌燈光對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數字作出正式統計。如市民就有關事宜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該署會作出跟進。此外，政府自有關規例通過以來，並沒有收到有關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滋擾駕駛人士的投訴個案。如接獲這類投訴，警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32B章第11條採取執法行動，警方並會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的廣告招牌對交通安全構成影響的情況下，警方將會向法院申請傳票，向違法者進行檢控。

現時的《宣傳品規例》已就廣告招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對道路交通的影響作出規定。故此，政府並無計劃訂立新法例以規管廣告招牌的燈光強度。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一般有關民生的質詢，很少是由我提出的，我今次提出這項質詢，是因為最近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提出了有關問題作討論，但沒有一位政府官員能解答有關問題，而問題更像球般在政府各部門中拋來拋去。

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所說的，是廣告招牌燈光的強度，並不是說現行《宣傳品規例》第6條中，關於對天然美麗風景或景觀造成損害的問題。如果在大廈外牆裝置的廣告招牌發出燈光，致令大廈內的居民徹夜不能入睡，請問政府在知悉這情況後，會否考慮制定新法例來規管這些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就廣告招牌的燈光問題，根據現時的程序，如果有大廈業主和居民覺得這些廣告招牌對他們有影響的話，他們可循民事訴訟程序來追究招牌擁有人的責任。大廈業主如果反對在其大廈搭建廣告招牌，亦可透過大廈公契對招牌擁有人採取適當行動。目前，政府並沒有介入這類糾紛。